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914號

原告 許國宏

訴訟代理人 王琮鈞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容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史立中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財產權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9,525元（含特休未休工資70,343元、資遣費109,461元、預告工資37,377元、高薪低報失業給付之損失20,580元、勞工退休金差額1,764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除高薪低報失業給付之損失外，均屬之，則應暫免徵收裁判費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18,94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546元（計算式： $2,320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1,546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原告尚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

01 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
02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
03 法院暨所屬法院 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
04 照）。故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94元（計算式：2,5
05 40元－1,546元＋3,000元＝3,994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06 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
07 繳；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8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9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6 書記官 陳建分